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0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地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资金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

1. 2021.1.25 上民政局西补 88.383元。

2. 2021.1.27 上杨林民政办农村低保 1.930948万元

3. 2021.2.1 拨付低保 105万元。

4. 2021.2.2 拨农村低保(二月) 14.6045万元

5. 2021.2.2 上民政局西补 700元。

6. 2021.2.3 拨二月孤儿 6.3818万元、拨城市特困 1.6302万、拨城市低保 56.1631万、拨农村低保 355.0893万

7. 2021.2.4 上民政局低保核查购买服务，

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1年提前下达数
合 计	546905
武汉市	28469
市本级	17315
江夏区	1957
蔡甸区	562
新洲区	4430
黄陂区	4205
黄石市	25921
市本级	10546
大冶市	6134
阳新县	9241
十堰市	51977
市本级	3727
郧阳区	8924
丹江口市	6927
武当山	293
郧西县	9560
竹山县	7114
竹溪县	6908
房县	8524
荆州市	54790
市本级	7814
荆州区	4759
江陵县	2660
松滋市	5957
公安县	8819
石首市	5782
监利市	11847
洪湖市	7152
宜昌市	42193
市本级	8255
夷陵区	4554
宜都市	4513
枝江市	3482
当阳市	3132
远安县	1656
兴山县	2363
秭归县	5641
长阳县	59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州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